

证券代码：002105

证券简称：信隆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24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21年3月2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1、会议现场召开时间：2021年04月22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04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04月22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04月2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廖学金先生

6、见证律师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、陈咏桩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数175,748,2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7.6929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数175,737,5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7.69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〉的议案》

关联方股东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”代表股份数 154,522,500 股（41.93%）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1,225,7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、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已于2021年3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5,748,2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、《2021 年为天津信隆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、陈咏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4月23日